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24號

原告 朱慕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嘉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就被告甲○○部分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就被告甲○○部分，於書狀記載「真實姓名不詳，地址待查」，未依前揭規定記載其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限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原告於113年12月3日具狀謂該被告均係以電話和原告聯絡，原告無其住居所等語，並聲請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案號：112年度他字第7272號）查詢。本院據其聲請調查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2月17日函復：甲○○係詐欺集團對告訴人自稱之警員姓名，本案查無其真實身分，予以簽結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7頁）。原告經本院提示上開復函，表明無法提出起訴狀所列被告甲○○之真實姓名及其住居所等語（見本院114年1月8日訊問筆錄）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對於被告甲○○部分之起訴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張韶恬